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粤1402民初761号 李宏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城区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通过电话、邮寄、上门等方式无法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被告立即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23155.23元，利息4121.66元，违约金610.38元，手续费250.43元，合计28137.7元（利息暂计至2025年7月4日，之后的利息应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计算至还清之日止）；2. 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用1800元；3.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遇法定假日顺延），并定于2026年5月27日15时在本院205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